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，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王理：男，1967 年 1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专科学历，经济师。曾任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渝中支行解放碑分理处副主任、上清寺分理处副主任、主任兼支行资产保全部副经理，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投融资部干事，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投融资部副经理，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副经理、财务部副部长、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现任重庆城投建信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现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、重庆城投建信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。

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材料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